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18551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7sbi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博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2UXEJ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尚贞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尚贞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尚贞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1709111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311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3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48849188218881

河北人社App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  
（信用编号BH01340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桥西区桥头街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

副本编号: 11111



名称 石家庄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瑞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晋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0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尚兴立	联系方式	15933743166
建设地点	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38.710 秒, 38 度 33 分 29.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p>评价情况</p>	<p>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产品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12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给水工程规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697 1374 19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供水现状</td> <td>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					

			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2	水源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要集中供水水源，地下水和再生水为补充。
3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4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 <sup>3</sup> /d，占地 8.14hm <sup>2</sup>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 <sup>3</sup> /d，占地 6hm <sup>2</sup> 。
5	管网规划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主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距离不超过 120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火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 (2) 排水工程规划

**表 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

	预测	数取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取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 9.72 万m <sup>3</sup> /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64万m <sup>3</sup> /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万 m <sup>3</sup> /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 <sup>3</sup>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军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sup>3</sup>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军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4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1.2万m <sup>3</sup> /d、1.1万m <sup>3</sup> /d，占地面积均为 900m <sup>2</sup> ；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口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500m <sup>2</sup> 、2200m <sup>2</sup> 。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部唐河和园区南部孟良河。
7	雨水管网布置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排水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主要收水范围为军路以南区域及军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工艺，根据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出水水质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3。

**表 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备注
pH	6~9	/	/
COD	≤400mg/L	≤30mg/L	/
BOD <sub>5</sub>	≤200mg/L	≤6mg/L	/
SS	≤200mg/L	≤10mg/L	/
NH <sub>3</sub> -N	≤30mg/L	≤1.5 (2.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TP	≤5.0mg/L	≤0.3mg/L	/

TN	≤40mg/L	≤15mg/L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sup>2</sup>，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sup>2</sup>，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不设锅炉。

### (4) 燃气规划

**表 4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p>2、调压站 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住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m<sup>3</sup>/h。</p> <p>3、燃气管网 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p>
<p>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p> <p>(5) 供电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p> <p>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b>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b></p>		
<p align="center"><b>表 5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b></p>		
<p>清单类型</p>	<p>准入内容</p>	<p>制定依据</p>
<p>空间布局约束</p>	<p><b>禁止类项目：</b>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p>	<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b>限制发展类项目:</b>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具 体 要 求	<b>1、综合制造组团:</b>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
	<b>2、新能源组团</b>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b>3、体育用品组团:</b>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联装〔2019〕44号)	
	<b>4、鞋服组团:</b>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b>5、汽车制造组团:</b>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
			<b>6、中医药组团</b>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 体 要 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具 体 要 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	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具 体 要 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总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sup>2</sup>	--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sup>2</sup>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m <sup>3</sup> /a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m <sup>3</sup> /a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m <sup>3</sup> /a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25年）	2346.258万m <sup>3</sup> /a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m <sup>3</sup> /a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sup>3</sup> /万元）	规划期	≤8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b>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				



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29.730",东经 114°57'38.710",项目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均为福永门业,东侧为其他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40 米处的大奇连村。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租赁已有车间建设,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	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p>	<p>合</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符合</p>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	--	--------------------	--	-----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b>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b>管控类型</b>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p>	

	<p>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p>

		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

		<p>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 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 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组团，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

				<p>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险 防 控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滤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6、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污染源在密闭厂房内，加强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六)压缩过剩产能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2) 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3)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			



<b>【2018】195 号)</b>			
严格 VOCs 空间准 入和环 境准入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配料、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符合
建立监 测预警 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sup>3</sup>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对照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b></p> <p>(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N：38° 33'29.73"，E：114° 57'38.710"。项目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均为福永门业，东侧为其他企业。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40 米处的大奇连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p> <p>(6)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福永门业有限公司已有库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940m<sup>2</sup>，建筑面积 940m<sup>2</sup>，新增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电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层，租赁已有库房建设，建筑面积 940m<sup>2</sup>，新增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切胶机、切条机、电焊机等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租赁已有库房建设，建筑面积 940m <sup>2</sup> ，新增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切胶机、切条机、电焊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租赁已有库房建设，建筑面积 940m <sup>2</sup> ，新增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切胶机、切条机、电焊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生产时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储存区暂存。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炼胶单元	称重	配料机	处理能力 100t/a	1	台
2		密炼工序	密炼机	处理能力 1500t/a	2	台
3		开炼工序	开炼机	处理能力 1500t/a	2	台
4	硫化单元	硫化工序	硫化机	处理能力 300t/a	10	台
5	切割单元	切割工序	切胶机	处理能力 1500t/a	1	台
6			切条机	处理能力 1500t/a	1	台
7	辅助单元	其他	气泵	/	1	台
8	辅助单元	其他	吹风机	/	1	台
9	焊接单元	焊接工序	电焊机	/	3	台
10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有机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套
11		烟尘治理	焊烟净化器	/	3	台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1	体育用品件	6000	吨/年	各种不同规格金属件硫化而成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金属件		3050t/a	固态
2	天然胶		1000t/a	块状，袋装
3	再生胶		600t/a	块状，袋装
4	橡胶油		300t/a	液态，桶装
5	钙粉		1000t/a	粉状，袋装
6	炭黑		8t/a	粉状，袋装
7	促进剂		25t/a	粉状，袋装
8	硫化活性剂	氧化锌	16t/a	粉状，袋装
		硬脂酸		
		石蜡		
9	硫磺		7	粉状，袋装
10	色母粒		2	颗粒，袋装
11	焊丝		0.8t/a	固态，袋装
12	水		176m <sup>3</sup>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13	电		15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 (1) 天然胶

天然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sub>5</sub>H<sub>8</sub>)<sub>n</sub>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其主要特点是：①具有较高的莫尼粘度在存放过程中增硬，低温存放时容易结晶，在-70℃左右时变成脆性物质；②无一定熔点，加热到 130-140℃完全软化，200℃左右开始分解；③具有高弹性；④加工性能好，易于同填料及配合剂混合，而且可与多数合成橡胶并用；⑤因含大量不饱和双键，化学活性高，易于交联和氧化，耐老化性能差。

### (2) 再生胶

再生胶是以橡胶制品生产中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度、能重新使用的橡胶。简称再生胶，为块状固体或粉末。再生胶能部

分地代替生胶用于橡胶制品，以节约生胶及炭黑也有利于改善加工性能及橡胶制品的某些性能。

### (3) 促进剂

即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味苦无毒，不溶于水，溶于酒精、乙醚等。做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它的硫化临界温度较高(130℃)温度 140℃以上活性增加，有显著的后效性，操作安全。本品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但有苦味，不宜用于与食物接触的制品，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鞋、胶布和一般工业制品，也用于白色和浅色制品。

### (4) 橡胶油

橡胶油既是一种软化剂，属于芳香基橡胶油，这就要求它本身能和橡胶有着良好的相容性、亲和性，在改善橡胶加工过程中，能够减少混炼动力的消耗，促进各种辅料的均匀分散，提高硫化胶的伸长率、回弹性等工艺性能。能够显著降低橡胶分子链间的作用力，使粉末状配合剂与生胶很好的浸润，从而改善混炼工艺。

### (5) 硫磺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 C，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 (6) 硬脂酸

十八烷酸，含 18 个碳原子的饱和脂肪酸，是构成动植物油脂的一种主要成分。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熔点 69.6℃，沸点 376.1℃ (分解)，相对密度 0.9408(20/4℃)，无毒。工业硬脂酸广泛用于制造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机、

软化剂、医药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 (7) 石蜡

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sup>3</sup>，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sub>n</sub>H<sub>2n+2</sub>，其中 n=17~35。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直链烷烃中主要是正二十二烷 (C<sub>22</sub>H<sub>46</sub>) 和正二十八烷 (C<sub>28</sub>H<sub>58</sub>)。

#### (8) 炭黑

黑色粉状固体，不溶于各种溶剂，可燃；根据产品的性能，有补强性能高的高补强能炭黑，有耐磨性能特别好的高耐磨炭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

(9)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10)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11) 氧化锌

氧化锌是锌的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它是白色固体，故又称锌白。它可通过燃烧锌或焙烧闪锌矿（硫化锌）取得。在自然中，氧化锌是矿物红锌矿的主要成分。人造氧化锌有两种制造方法：由纯锌氧化或烘焙烧锌矿石而成。氧化锌作为添加剂在多种材料和产品有应用，包括塑料、陶瓷、玻璃、水泥、润滑剂、油漆、软膏、粘合剂、填隙材料、颜料、食品（补锌剂）、电池、铁氧体材料、阻燃材料[3]和医用急救绷带等。熔点（分解）1975 °C、相对密度 5.606。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21.587\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587\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  $20\text{m}^3/\text{d}$ 。

循环冷却用水量  $21\text{m}^3/\text{d}$ ，补充水量  $1.0\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  $10\text{m}^3/\text{d}$ 。

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6\text{m}^3/\text{a}$  ( $0.587\text{m}^3/\text{d}$ )。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1\text{m}^3/\text{a}$  ( $0.47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2，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循环冷却用水	21	20	1.0	1.0	0
2	生活用水	0.587	0	0.587	0.117	0.470
合计		21.587	20	1.587	1.11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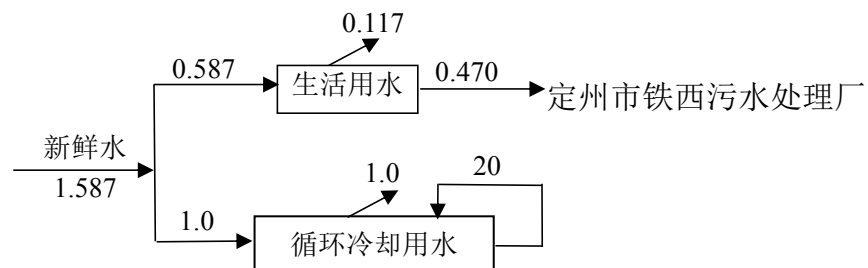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1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锅炉。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租赁已有库房进行布置，车间内北侧为加工区，南侧为原料和成品储存区，大门位于车间西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生产体育用品，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 一、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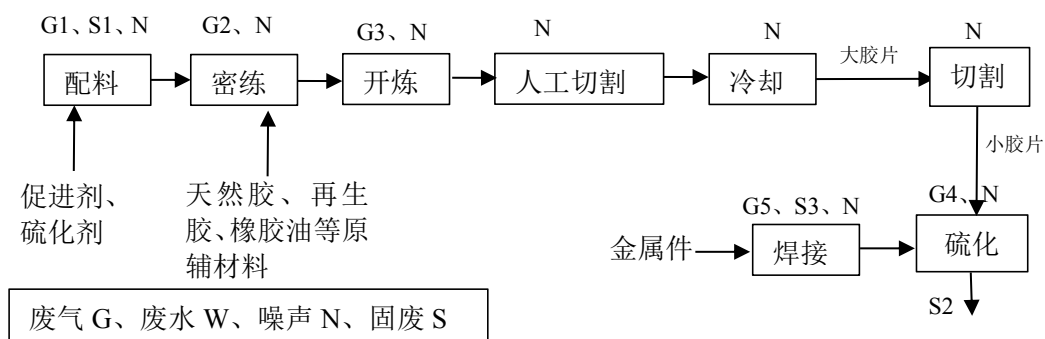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①配料

将促进剂、硫化剂使用配料机进行称重后，经设备输送管道汇总到一个料仓中待用。其他原料则根据包装规格人工称重，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配料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 ②密炼

将配料好的辅料和其他原辅材料（天然胶、再生胶、橡胶油等原辅材料）加入密炼机加料口中。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过程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配料，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配料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



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配料，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机混炼由于不断摩擦产生温度，温度在 100-120℃之间，混炼结束后从卸料口倒出胶料。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密炼废气 G2、噪声 N，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③开炼

胶料经密炼后，将胶料卸料口自动倒入开炼机进行热炼。热炼属于机械塑炼法，将密炼后的橡胶置于开炼机辊筒之间，同时借助辊筒的剪切力作用使橡胶分子链受到拉伸断裂，从而进一步提高橡胶的均匀性和热塑性，使胶料容易压出。混炼胶经开炼机热炼后由出片机出片，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厚度和表面质量的胶片，经自然冷却后，用垫布隔离成卷供成型使用。开炼机热炼辊温为 50-60℃（摩擦产生温度），辊距 6-10mm。其压片条件为上辊温、下辊温和中辊温均为 60℃。开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炼胶。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开炼废气 G3、噪声 N，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④切割

将开炼好的胶料人工进行切割成大片状，进行冷却后备用。

### ⑤冷却

切割后的胶料在 60℃左右，人工将胶料浸水冷却至常温后放置物架上使用风机进行吹干备用。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 ⑥焊接

部分外购的金属件需要使用焊接机进行焊补或焊接，焊接时使用焊丝进行焊接。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5、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 ⑦切割

将大片状胶料跟硫化所需胶料的大小，使用切胶机或切条机，将胶料切割成一定规格的小胶片。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 ⑧硫化

将金属件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将胶料放置硫化机内，通过加热到180℃左右使其硫化到金属件上即为成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硫化废气G3和设备噪声N，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⑨人工修边

将成型的成品人工进行修边后，产品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修边产生的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

**表 23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连续
	G2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G3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G4	硫化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
	G5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焊接工序	焊渣	收集后外售	
	S2	修边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租赁已有库房进行建设，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4。

**表 2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检测的点位为西坂村，西坂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92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540	27	0	达标
	TSP	300	107-113	37.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规划环评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北侧 440m 处的大奇连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 12 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962696	38.563354	N	4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8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和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硫化工序产生 H<sub>2</sub>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位 1h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位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400mg/L，氨氮: 30mg/L，SS: 200mg/L，BOD<sub>5</sub>: 200mg/L，总磷: 5.0mg/L，总氮 40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按照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8，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9。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12	10000	7200	0.864

	预测值	1.02			0.073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10	10000	7200	0.720
	预测值	1.10			0.079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1m<sup>3</sup>/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2.5）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 120d 计，>12℃的天数按 245d 计：

$$\text{COD} = 50\text{mg/L} \times 0.47\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a} \times 10^{-6} = 0.0042\text{t/a};$$

$$\begin{aligned} \text{氨氮} &= (2.5\text{mg/L} \times 0.47\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a} \times 10^{-6}) + (1.5\text{mg/L} \times 0.47\text{m}^3/\text{d} \times 245\text{d/a} \times 10^{-6}) \\ &= 0.0003\text{t/a}. \end{aligned}$$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042t/a；氨氮 0.0003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标准值）0.864t/a、（预测值）0.083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720t/a、（预测值）0.08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有车间，新购置生产及环保治理设备，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建筑垃圾。</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40 米处的大奇连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40 米处的大奇连村，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水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于施工</p>
---	--

场地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废气

### (1) 源强核算

####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

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7200h，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99kg/t，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55kg/t，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291kg/t，胶料用量为 295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6%，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8t/a，产生浓度为 12.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0mg/m<sup>3</sup>。

配料、密炼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其中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25mg/kg，配料工序参照密炼工序排放系数为 925mg/kg。密炼工序粉状料用量为 1056t/a，配料工序原料用量为 48t/a，则配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18t/a，产生浓度为 12.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1.02mg/m<sup>3</sup>。

硫化工序 H<sub>2</sub>S 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等，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2013 年 12 月)，硫化工序 H<sub>2</sub>S 产生系数为 1.36×10<sup>-4</sup>kg/t 胶料，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402kg/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H<sub>2</sub>S 处理效率为 50%，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36kg/a，产生浓度为 0.00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8kg/a，排放速率为 0.025×10<sup>-3</sup>kg/h，排放浓度为 0.0025mg/m<sup>3</sup>。

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50%，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小于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上述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硫化工序产生H<sub>2</sub>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2 千克/吨-原料，焊条用量为0.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按80%计，焊接时间为600h，处理后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t/a。

##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有1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未被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066t/a，排放速率为0.02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22t/a，排放速率为0.035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4kg/a，排放速率为0.055×10<sup>-4</sup>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H<sub>2</sub>S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 4) )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密炼次数共为3次，开炼次数为2次，硫化次数为1次，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生产工艺或设施为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2000m<sup>3</sup>/t胶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密炼、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 $0.073 \times 10^9 / (1600 \times 2000 \times 3)$  mg/m<sup>3</sup>

=7.6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 $0.079 \times 10^9 / (1600 \times 2000 \times 6)$  mg/m<sup>3</sup>

=4.11mg/m<sup>3</sup>

由上述分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29。

**表 29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7.0934	17.1343	17.8550	17.4653
	非甲烷总烃	30.5240	30.5970	31.8840	31.1880
	H <sub>2</sub> S	0.0048	0.0048	0.0050	0.00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扩建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h	
			措施名称	风量N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收集效率%
1	配料、开炼、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	10000	92	90	是	7200
		非甲烷总烃			96			

	炼、硫化 工序 DA001	H <sub>2</sub> S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50			
		臭气浓 度			50			
2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	80	90	是	6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 排放口	15	0.4	25	114.960880	38.558358

###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 可行技术
密炼、开炼、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 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 技术	布袋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 置	是
密炼、配料工 序	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 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 技术		是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	-----	------------------	-------------------	----------------------------------

配料、开炼、密炼、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9	0.011	1.10
	颗粒物	0.073	0.010	1.02
	硫化氢	$0.18 \times 10^{-3}$	$0.025 \times 10^{-3}$	0.002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 $\mu\text{g}/\text{m}^3$ )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2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00	0.1066
3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60	$0.04 \times 1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2	
		颗粒物				0.1066	
		硫化氢				$0.04 \times 1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99
2	颗粒物	0.1796
3	硫化氢	0.1198×10 <sup>-3</sup>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7.5	0.275	30	2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有机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非甲烷总烃	12.75	0.127	30	2次/年		
	硫化氢	0.0025	0.000025	30	2次/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0.024	30	2次/年	烟尘净化器故障、排风管道破损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0.47m<sup>3</sup>/d，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浓度为pH值6-9（无量纲）、COD150mg/L、氨氮15mg/L、总磷0.5mg/L、总氮30mg/L、BOD<sub>5</sub>60mg/L、SS10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0.021t/a、氨氮0.002t/a、总磷0.00007t/a、总氮0.004t/a、BOD<sub>5</sub>0.008t/a、SS0.014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值6-9(无量纲)、COD≤400mg/L、SS≤20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5.0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2万吨/日，二期为4万吨/日，主体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12号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0.47m<sup>3</sup>/d，占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市铁西污水

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60536	38.5582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文件，单纯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 $r_0=1m$ )。

噪声叠加：

$$L_{\text{总}}=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2) 预测参数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39。

表 39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18	1.0	5	65	昼/夜间	20	45	1m
2		密炼机	80		7	18	1.5	7	70	昼/夜间	20	50	1m
3		开炼机	80		9	18	1.5	8	70	昼/夜间	20	50	1m
4		硫化机	80		12	20	1.0	6	70	昼/夜间	20	50	1m
5		切胶机	75		13	20	1.0	6	70	昼/夜间	20	50	1m
6		切	75		1	20	1.	6	70	昼/夜间	30	50	1

	条机		4		0							m
7	气泵	80	7	19	1.0	5	70	昼/夜间	20	50	1m	
8	电焊机	80	20	5	0.5	2	75	昼/夜间	20	55	1m	
9	风机	85	20	20	0.5	5	75	昼/夜间	20	55	1m	
10	水泵	80	5	20	1.0	5	70	昼/夜间	20	50	1m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0.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其中除尘灰产生量 1.2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2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 1:0.3，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984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3.28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984+3.28=4.264t/a。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1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900-999-99	1.29	固态	--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
2	修边工序	边角料		--	900-999-99	2	固态	--	--	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	900-999-99	0.5	固态	--	--		--
4	焊接工序	焊渣		--	900-999-99	0.2	固态	--	--		--

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64	固态	有机物	T	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64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	固态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点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角	5m <sup>2</sup>	桶装	2.5t	半年

###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 （2）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量较少，属于危废贮存点，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 5) 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识，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项目危废间选址位于厂区西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危废泄露的情况下能够由导流槽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1)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12) 项目所在保定市拥有多家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距离本项目较近，能够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待项目投入运行前，企业应就近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依托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10m<sup>2</sup>，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

###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液态物料储存桶及“三废”的排放。

#### ①生产车间设备及储存设施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储存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储存桶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项目污水管网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存放区，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使用水泥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6、环境风险

###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硫磺和橡胶油。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橡胶油桶装放置储存区, 硫磺储存于密闭袋中, 其中风险物质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废物和橡胶油发生泄漏, 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4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泄漏、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泄漏、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最大贮存量 2.5t	泄漏、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橡胶油	橡胶油储存区	油	最大贮存量 5t	泄漏、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硫磺	硫磺存放区	硫	最大贮存量 1t	泄漏、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依据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	/
橡胶油	油	5	2500	0.002
硫磺	硫	1	10	0.1
合计				0.1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302， $Q < 1$  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简单分析即可。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硫磺和橡胶油泄漏、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响，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和硫磺均为固体，泄漏后可及时清理干净，储存量较小，橡胶油存放于密闭桶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收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硫磺和橡胶油泄漏、散落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主要对危废间和原料存放区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储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

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2) 项目橡胶油存放于桶中，放置液体原料储存区，存放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并且长时间有人看看管，发现泄露可立即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硫磺为易燃易爆物质，存放于密闭袋中，若发生火灾爆炸将产生次/伴生灾害。硫磺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完全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是二氧化硫，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环境空气

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由于安全措施的设置，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 响。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毒器具和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应急措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 （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②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③对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专业知识，做到安全生产。

④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要实行定量、定置管理；环境风险物质的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各环节，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⑤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厂级领导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开炼、 密炼、硫化工 序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
		H <sub>2</sub> S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BOD <sub>5</sub> 、氨 氮、总磷、 总氮	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定州市 铁西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定州市铁西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 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渣、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暂存间和硫磺橡胶油储存区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0.5m的粘土层,上铺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防渗措施</p> <p>①危险物质储存区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p> <p>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④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3) 应急要求</p> <p>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b>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废水污染源</p> <p>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本项目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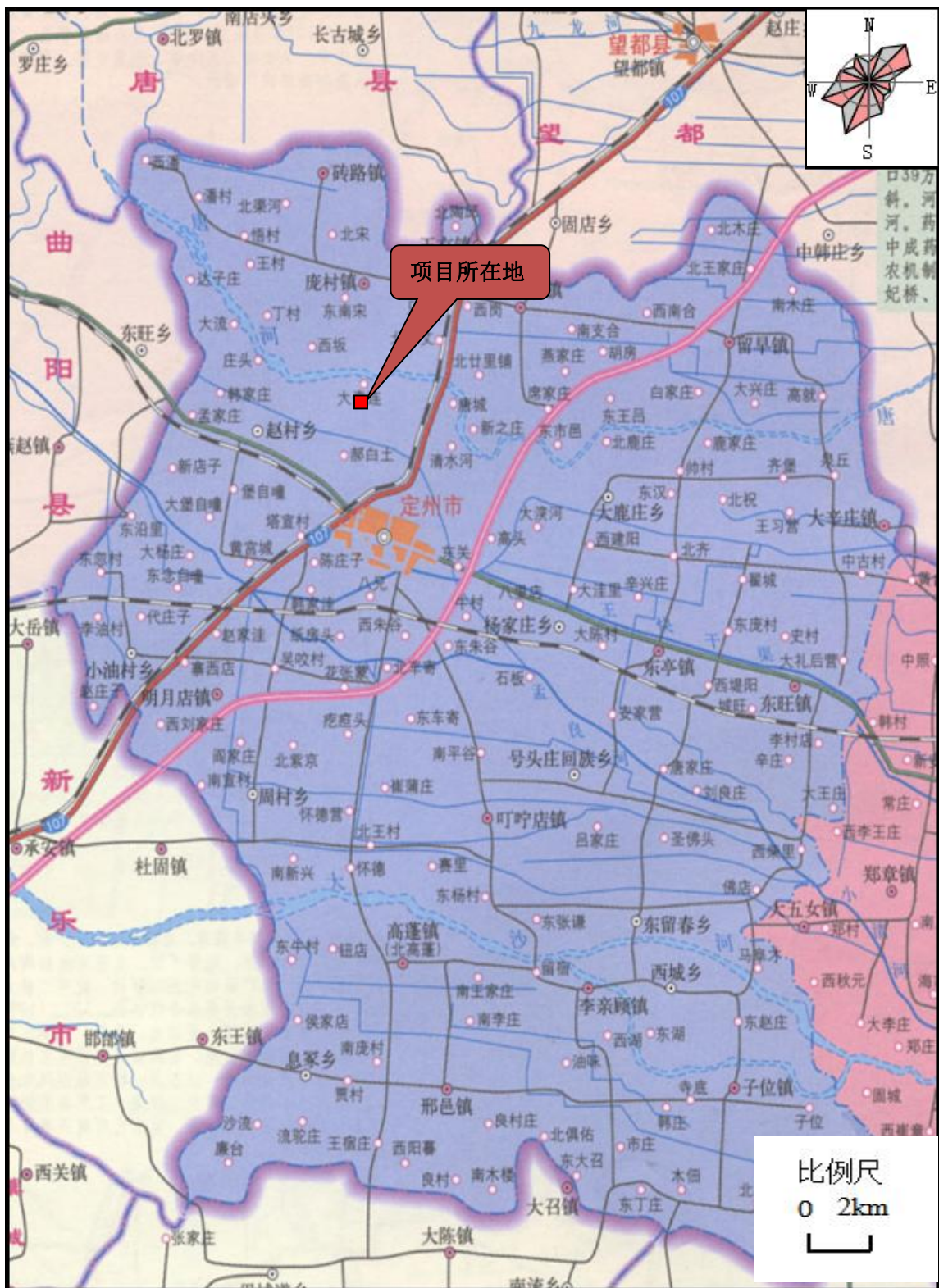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79t/a	/	0.079t/a	/
	颗粒物	/	/	/	0.073t/a	/	0.073t/a	/
	H <sub>2</sub> S	/	/	/	0.18×10 <sup>-3</sup> t/a	/	0.18×10 <sup>-3</sup> t/a	/
废水	COD	/	/	/	0.021t/a	/	0.021t/a	/
	NH <sub>3</sub> -N	/	/	/	0.002t/a	/	0.002t/a	/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t/a	/	2t/a	/
	除尘灰	/	/	/	1.29t/a	/	1.29t/a	/
	废原料包装 袋	/	/	/	0.5/a	/	0.5/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264t/a	/	4.264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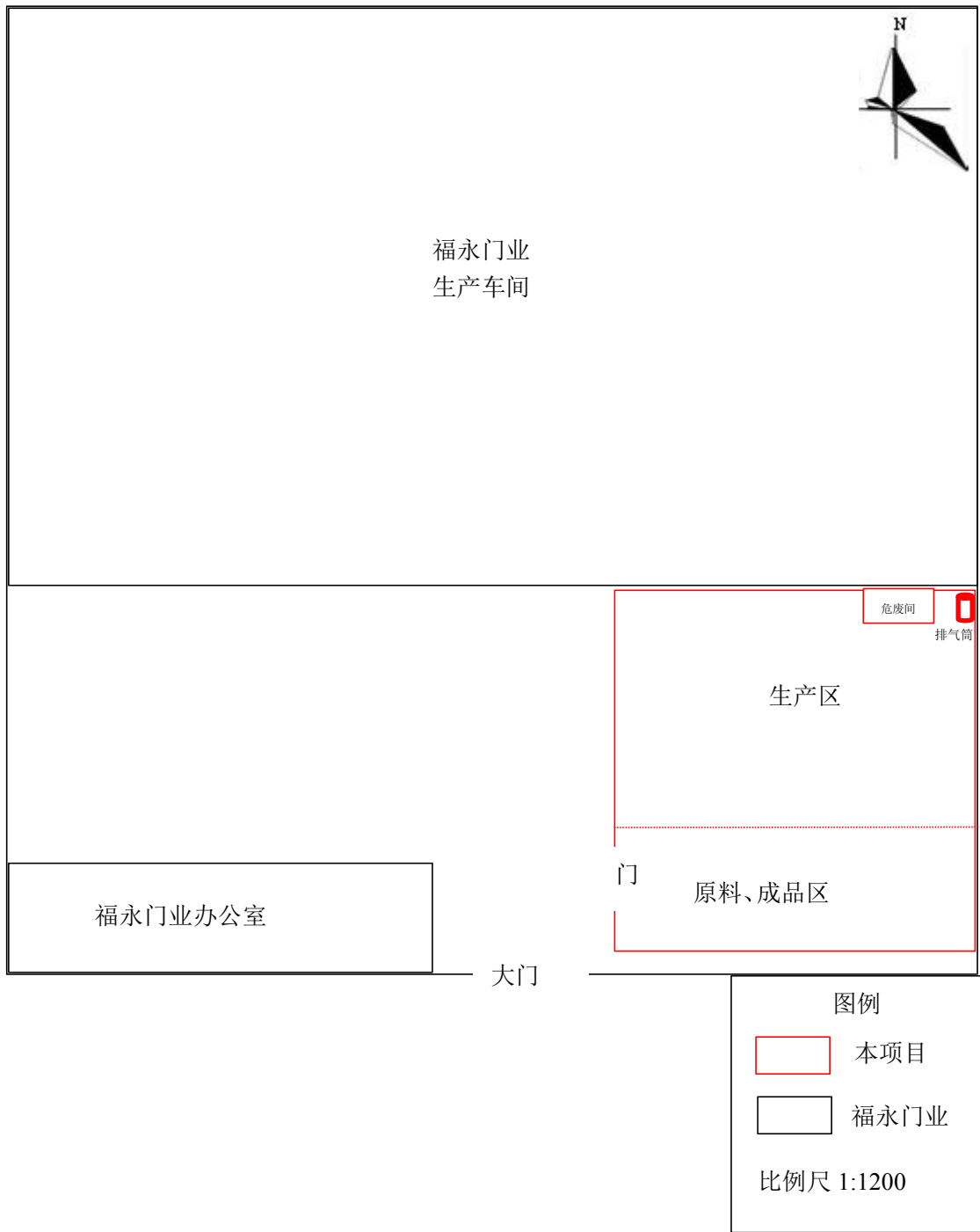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8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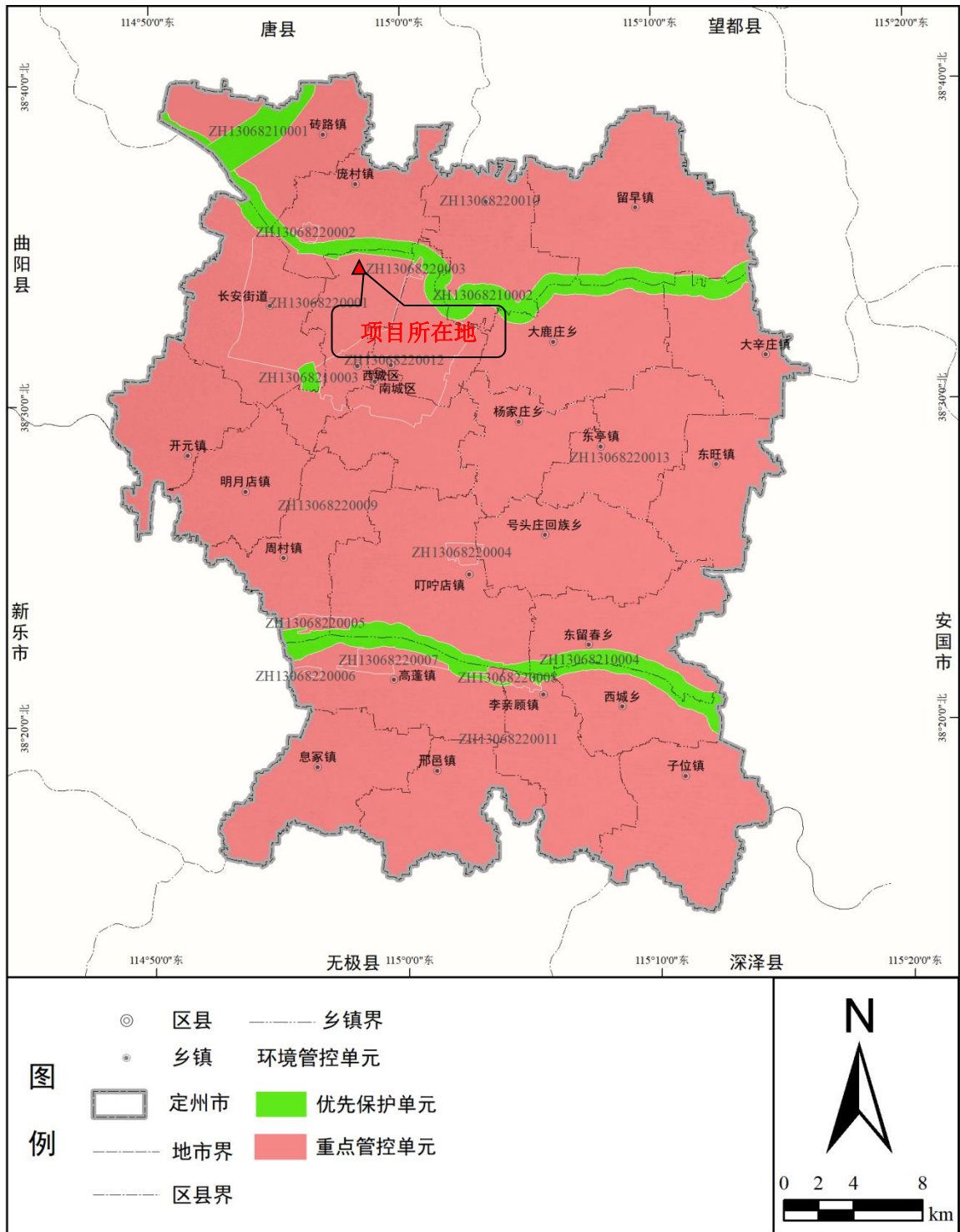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2UXEJ0U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贞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住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村恒达路12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定州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肖贞琴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将位于 定州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号 的厂房(包括场地、房屋及配套设施) 940平 承租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租金每年1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一年一交,提前两个月预交下一年度的租金,一次性付清。厂房内机器设备可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包括:(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四)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五)严禁在承租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六)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八)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九)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

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十一)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二平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肖成



2023年10月23日

13333228188

13730157258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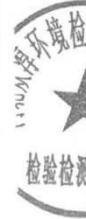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 $\text{mg}/\text{m}^3$	赵艳艳 刘萍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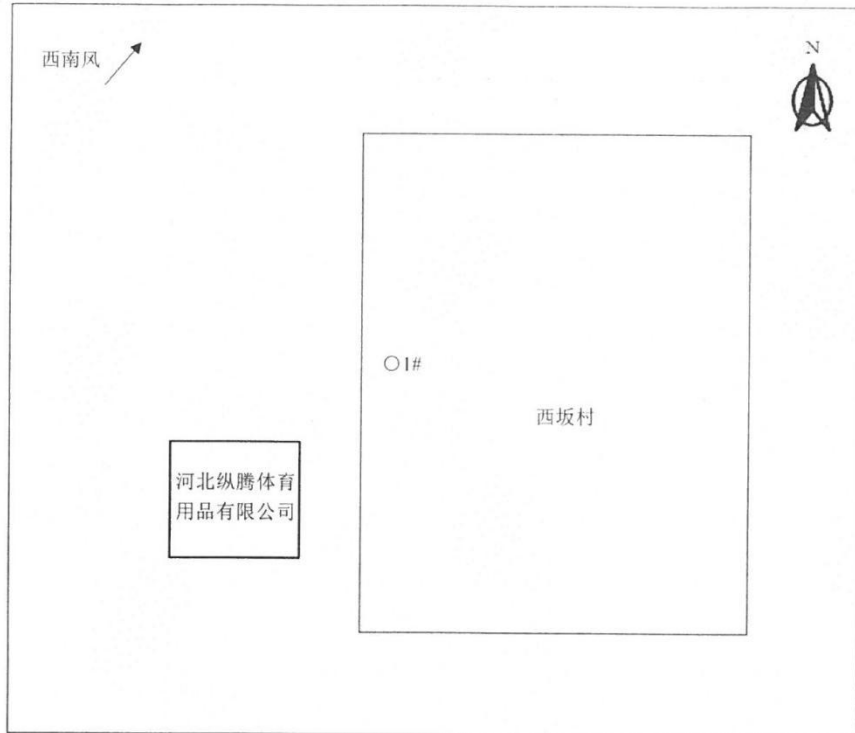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00:00-24:00	107	133	119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盛丹 日期：2023.04.21

审 核：张 斌 日期：2023.04.21

签 发：张北明 日期：2023.04.21



#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定州博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6000 吨体育用品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